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枣高安发〔2021〕27号

签发人：韩耀辉

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分工》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单位，驻高新区有关单位：

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6月26日

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扎实推动枣庄高新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创新创业创富产业新区提供安全保障。

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中央、省、市驻高新区有关单位要坚持责权利相统一，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区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

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区党工委有关部门、社团组织及其他有关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一）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机关事务管理领域（向上衔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① 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办公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 ② 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公务用车的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二）区党群工作部

1、组织领域（向上衔接市委组织部）

- ① 加强区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 ② 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纳入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各街道、区各有关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 ③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宣传领域（向上衔接市委宣传部）

- ① 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督

促指导各级宣传部门组织实施。

② 负责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精神，及时报道安全生产重大工作情况。

③ 负责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④ 负责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⑤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

3、网信领域（向上衔接市委网信办）

① 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内容管理，利用网络媒体宣传我区安全生产工作。

② 密切关注关于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网络舆情动态，快速、准确了解社会公众关切的安全生产问题，指导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发布真实、权威信息，及时回应、解答互联网上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的言论、热点和疑虑，积极稳妥化解网络舆论危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

4、工会领域（向上衔接市总工会）

①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②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工作。

③ 指导各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④ 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5、广播电视领域（向上衔接市广播电视部门）

① 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②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三）区政法委

1、政法领域（向上衔接市委政法委）

① 督促指导全区政法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

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②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平安高新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2、司法领域（向上衔接市司法局）

① 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定草案，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各街道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区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②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政府规章解释的具体承办工作，承办向区管委会申请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③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④ 指导、监督驻区监所、强制隔离戒毒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四）区安委会办公室

①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省、市、区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安委会工作要求。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

问题。

② 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区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交流安全生产工作。

③ 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约谈、大检查和综合督查等工作。通报约谈、警示提醒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街道和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④ 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牵头组织或指导协调一般事故调查处理，配合上级安委会办公室按规定挂牌督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问题整改工作。督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督查检查指出的问题和隐患。

⑤ 研究提出区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承办区安委会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等工作。

⑥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

（五）区应急管理局

1、应急管理领域（向上衔接市应急管理局）

① 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定草案及有关地方标准、规程并监督实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

系建设工作。

②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督查和全区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③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④ 负责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⑤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⑥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⑦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救援体系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衔接驻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⑧ 组织应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⑨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⑩ 开展应急管理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区际之

间应急救援合作。

⑪ 指导、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⑫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⑬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地震领域（向上衔接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地震监测中心））

①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 负责地震监测设施的安全运维和管理，做好震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③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

④ 协助制定本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⑤ 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⑥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六）区经济发展局

1、发展改革领域（向上衔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①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③ 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④ 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⑤ 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粮食和区级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技术规范。

⑥ 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工业信息化领域（向上衔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工业行业排查

治理安全生产隐患。

②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③ 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

④ 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⑤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严格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⑥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⑦ 指导全区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⑧ 负责全区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⑨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⑩ 为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发布提供必要的通信手段支持。

3、能源领域（向上衔接市能源局）

①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拟订全

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② 依法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③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组织开展全区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

④ 负责拟订全区火电、电网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管理工作。

⑤ 依法监管电力市场安全运行。

⑥ 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房屋建筑工程除外）的监督管理。

⑦ 负责电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⑧ 负责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

⑨ 研究提出全区有关能源项目布局的建议，参与

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

⑩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区科技局

1、科技领域（向上衔接市科技局）

①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区级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③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八）区财政金融局

1、财政领域（向上衔接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2、国资领域（向上衔接市国资委）

①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区属企业（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指导督促区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② 督促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

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③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④ 根据需要，参加区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配合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⑤ 督促区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3、金融监管领域（向上衔接枣庄银保监分局）

①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② 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③ 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九）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城乡水务领域（向上衔接市城乡水务局）

① 负责指导全区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② 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

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③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④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指导区重点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⑤ 按职责分工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⑥ 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农业农村领域（向上衔接市农业农村局）

① 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② 负责全区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③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④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农用机动车辆无牌无

证、违法载人等行为。

⑤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

⑥ 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配合市畜牧局加强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饲料、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⑦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林业领域（向上衔接市林业和绿化局）

① 履行森林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必要时，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② 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落实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③ 指导监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督促检查本部门管理的各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④ 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文化和旅游领域（向上衔接市文化和旅游局）

①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实施安全监管。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② 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剧院、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③ 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进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负责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④ 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⑤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5、民政领域（向上衔接市民政局）

① 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

② 指导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③ 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6、体育领域（向上衔接市体育局）

① 负责全区体育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② 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③ 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进行安全管理。

④ 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⑤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向上衔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①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② 拟订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

③ 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④ 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8、气象领域（向上衔接市气象局，协调薛城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

①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街道和区各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各街道和区各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② 依法履行所监管领域雷电灾害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

③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

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9、交通运输领域（向上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在做好我区有关职责落实的同时，协调薛城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其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① 指导全区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职责范围内地方铁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②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对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和出租汽车、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③ 负责公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安全监管工作。

④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⑤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⑥ 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⑦ 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⑧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卫生健康领域（向上衔接市卫生健康委，协调薛城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①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②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③ 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日常监督管理。

④ 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11、教育领域（向上衔接市教育局，协调薛城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①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加强所管理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

②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

安全教育活动。

③ 监督所管理学校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④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在校活动、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应急预案编制、活动审批报备、安全教育以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等。

⑤ 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⑥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⑦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配合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营运校车行为，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区公安分局（向上衔接市公安局）

① 督促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② 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③ 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④ 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⑤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治安、刑事案件。

⑥ 负责全区公安机关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⑦ 负责森林火灾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十一）区交警大队（向上衔接市交警支队）

①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秩序，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② 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③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④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有关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 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责。

⑥ 按照职责分工参加森林火灾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十二）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向上衔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①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全区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②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③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④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⑤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乡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⑥ 指导、监督全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⑦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

⑧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人防领域（向上衔接市人防办）

① 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② 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政府应急管理 and 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③ 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④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自然资源领域（向上衔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①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②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的关闭工作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

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③ 负责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④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

(十三) 区生态环境分局（向上衔接市生态环境局）

①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③ 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矿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④ 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⑤ 指导督促各街道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⑥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十四) 区投资促进局（向上衔接市商务局）

① 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

范措施。

② 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③ 督促指导全区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④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五）区行政审批局

1、审批服务领域（向上衔接市审批服务局）

① 负责市场准入、投资建设、国土规划、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部分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审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严格落实与有关部门签订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负责与业务关联部门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2、市场监管领域（向上衔接市市场监管局）

① 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②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③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④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⑤ 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⑥ 加强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药品生产准入许可，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安全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⑦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⑧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⑨ 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⑩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规定权

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⑪ 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区综合执法局

1、城市管理领域（向上衔接市城市管理局）

①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② 负责市容环卫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维护和城市园林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③ 负责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④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区规划分局（向上衔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十八）区消防救援大队（向上衔接市消防救援支队）

① 负责全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② 承担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消防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③ 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战术研究、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④ 负责火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 充分发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装备优势，负责指挥全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全力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十九）区供电公司（向上衔接枣庄供电公司）

①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② 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③ 配合区管委会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④ 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区团工委、区妇联等有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其

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区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附件：

区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	农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2	林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林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林业）
3	畜牧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4	渔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5	农、林 牧、渔 专业及 辅助性 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6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林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林业）
7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8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1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1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4	其他采矿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15	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	区经济发展局（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
16		饲料加工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17		植物油加工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18		制糖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19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20		水产品加工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21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区应急管理局
22		食品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24	纺织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25	纺织服装、服饰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2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2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28	家具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29	造纸和纸制品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3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32	石油、煤炭和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33		煤炭加工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3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3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肥料制造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36	制造业	农药制造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37		炸药、火工产品制造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38		烟花爆竹生产、运输、批发销售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警大队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市场监管局
39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4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41		兽用药品制造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畜牧）
42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43		中成药生产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44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4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4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47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48	金属制品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51	汽车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5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5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5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5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生态环境分局
57	电力、 热力生 产和供 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 应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58		热力生产和供 应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 乡建设）
5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 乡建设）
6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城乡水务）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 乡建设）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 心（城乡水务）
61	房屋建筑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 乡建设）
62	土木工程 建筑 业	铁路、道路、隧 道和桥梁工程 建筑 （地方铁路、公 路工程）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交通运输）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 心（交通运输）
63		水利和水运工 程建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城乡水务） 交通运输）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 心（城乡水务、交通运输）
64		工矿工程建筑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 （能源）、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 局（住房城乡建设）、区公安分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土木工程 建筑 业	架线和管道工 程建设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工信）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 乡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工信）
66		电力工程施工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67	建筑安装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 乡建设）
6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 建筑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 房城乡建设）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 乡建设）
69	批发业	石油、成品油批 发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70		化肥、农药批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 中心（农业农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 心（农业农村）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71	零售业	机动车燃油、燃气零售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乡建设）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乡建设）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72		机动车充电销售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73	铁路运输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74	道路运输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75	水上运输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市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76	石油天然气管道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7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交通运输）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交通运输）
7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区经济发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住宿业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公安分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
80	餐饮业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公安分局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
8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信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82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
8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区经济发展局（工信）
85	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金融业		区财政金融局（地方金融监管）	区财政金融局（地方金融监管）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86	资本市场服务	区财政金融局（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	区财政金融局（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
87	保险业	区财政金融局（银保监）	区财政金融局（银保监）
88	房地产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乡建设）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住房城乡建设）
89	研究和试验发展	区科技局	区科技局
90	专业技术服务业	气象服务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气象）
91		地震服务	区应急管理局（地震）
92		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
93		环境保护、生态资源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
94		地质勘查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95	科技推广和应用	区科技局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水利管理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9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98		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99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林业、农业农村）
100		环境治理业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1	公共设施管理业	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
102		旅游景区管理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林业）、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03	土地管理业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
104	居民服务业	家庭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等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
105		托儿所服务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
106		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等	区投资促进局（商务） 区公安分局
107	教育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08	卫生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
109	社会工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
110	新闻和出版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
111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
112	文化艺术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
113	体育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体育）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体育）
114	娱乐业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民政、体育）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民政、体育）
115	社会保障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
116	特种设备使用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
117	渔业船舶使用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118	消防	各有关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租赁业、商务服务业	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说明：本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的分工，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